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9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名，为吴海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高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讨论，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有表决权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讨论，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讨论，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有表决权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王志红、罗传容、高尚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志红、罗传容、高尚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4、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归属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王志红、罗传容、高尚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王志红、罗传容、高尚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志红、罗传容、高尚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至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 4、股票增值权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增值权或自愿放弃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增值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行权数量，并办理股票增值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王志红、罗传容、高尚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